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8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09

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葉偉明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彭潔玲女士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議程第I項

正言匯社

社長
張超雄先生

康和互助社聯會

執行幹事
許偉俊先生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主席
何雪芬女士

幹事
曾春旭先生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鄭綺雯女士

香港傷健協會

傷健學院院長
胡麗敏女士

關注肢體殘障人士(政策小組)

組織幹事
林得志先生

李浩勤先生

自強協會

主席
梁在殷先生

中心主任
吳恩兒女士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副主席
何寶貞女士

殘疾人士成人服務大聯盟

李伯英先生

香港殘疾人士成人服務促進會

陳學文先生

殘疾人士成人服務關注組

左成玉女士

殘疾之友——成人服務跟進小組

何美蘭女士

東華三院

副院長
何錦昌先生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社工
周達鵬先生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執委
滕張幗駿女士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主席
李遠大先生

保良局

助理社會服務總幹事
林木崑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
林嘉欣女士

恆康互助社

義務顧問
鄭仲仁先生

香港復康力量

總幹事
吳永基先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副主席
陳錦元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殘疾人士社區照顧服務

[立法會 CB(2)1618/09-10(01) 至 (02) 、
CB(2)1648/09-10(01) 至 (03) 及
CB(2)1688/09-10(01)至(07)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21個團體就殘疾人士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提出的意見。各團體的主要意見撮述如下——

- (a) 政府當局應就提供殘疾人士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制訂長遠策略；
- (b) 政府當局應將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擴大至涵蓋全港各區及不同殘疾類別的人士。部分團體深切關注成年殘疾人士支援服務，並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展能中心和庇護工場的名額，以助成年殘疾人士繼續在社區生活；
- (c) 在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下稱"地區支援中心")當中，僅兩間已投入運作。進度緩慢的主要原因，在於難以覓得合適處所設立中心及招聘相關專業人員(例如臨床生理學家和物理治療師)提供服務。部分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規劃及發展階段預留地方設立地區支援中心；提供租金津貼或差餉寬免，讓地區支援中心可在商業大廈營運；以及提供更多訓練課程，增加福利界專業人員的供應；
- (d) 政府當局應檢討傷殘津貼的水平，包括高額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以及若高額傷殘津貼受惠人留醫超過28日，其津貼金額的扣減安排；

- (e) 政府當局應檢討殘疾人士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須以家庭為單位的規定；及
- (f) 政府當局應考慮引入照顧者津貼；為殘疾人士家屬照顧者提供輔導服務及設立支援中心；以及加強暫顧服務，從而減輕殘疾人士家屬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

3. 委員普遍認同團體提出的關注事宜，並關注政府有何計劃和工作，為殘疾人士增設資助宿位、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鑒於落實設立16間地區支援中心的進展緩慢，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物色並預留合適地方設立福利設施，並在推行新的服務措施前預計人手要求，特別是專業人員的人手要求。當局應向獎券基金尋求額外撥款，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支援服務。此外，為使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區，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加快在全港實施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模式，以及將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擴大至涵蓋全港各區不同殘疾類別的人士。

4. 鑒於非綜援殘疾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所承受的經濟負擔，梁耀忠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傷殘津貼的水平，以及殘疾人士申領綜援須以家庭為單位的規定。

5.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a) 當局計劃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以透過發牌計劃管制殘疾人士院舍。為配合立法建議，政府當局會向獎券基金尋求撥款，在2010-2011年度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在法定發牌制度實施前提升其服務質素；

- (b) 當局會致力物色處所以盡快設立16間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服務。此等服務旨在強化殘疾人士的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從而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地區支援中心亦為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和支援服務，藉以提升他們的照顧能力，以及減輕他們的壓力。兩間地區支援中心覓得處所後，已於2010年5月開始運作；5間中心正在翻新；當局已在公共屋邨發展計劃中為3間中心預留地方；其餘6間中心則尚在規劃階段；
- (c) 鑒於天水圍綜合社區中心試行成功的經驗，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獲得每年額外撥款約7,000萬元，在2010-2011年度內把這種綜合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各區；
- (d) 當局會進行中期和最後檢討，根據嚴重殘疾人士家居服務試驗計劃的運作經驗，考慮應否將之擴大至其他地區和服務對象；
- (e) 當局提供合共約16 400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名額。未來兩年將增加290個日間訓練名額及420個職業康復服務名額；
- (f) 傷殘津貼不設資產入息審查，旨在照顧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而非基本需要。殘疾人士若遇上經濟困難，可申領綜援。至於有經濟困難的非綜援殘疾人士，他們可向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申請醫療收費減免，以及申請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等援助計劃；
- (g) 當局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起動基金，用以推行小型社

會企業計劃，期望為殘疾人士創造工作機會，促進他們就業。截至2010年5月底，當局已批出約3,600萬元，為殘疾人士創造約500個職位；及

- (h) 為紓緩福利界護士短缺的問題，社署與醫管局合作，自2006年起一直提供撥款及開辦社福界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訓練課程的學員畢業後，須在福利界工作不少於兩年。當局曾舉辦合共6批訓練課程。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6.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在2010年6月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長者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由於時間所限，小組委員會可考慮在2010年7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是次會議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為殘疾人士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 (b) 物色合適處所以供設立殘疾人士福利設施；
- (c) 為低收入家庭提供支援服務，例如殘疾人士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收費；
- (d) 綜合社區中心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推行進度；及
- (e) 檢討傷殘津貼水平和殘疾人士申領綜援須以家庭為單位的規定。

經辦人／部門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16日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i>議程第I項 —— 殘疾人士社區照顧服務</i> | | | |
| 000000 - 000448 | 主席 | 致歡迎辭 | |
| 000449 - 000829 | 正言匯社 |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p> <p>[立法會CB(2)1688/09-10(01)號文件]</p> <p>提出的關注包括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漫長；設立全部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下稱"地區支援中心")的具體時間表；以及在提供支援服務以照顧服務使用者的實際需要方面，欠缺長遠政策，與服務使用者的溝通亦不足</p> | |
| 000830 - 001212 | 主席 康和互助社 聯會 | <p>認為政府當局欠缺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和措施協助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區，遑論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鑒於難以物色合適處所設立地區支援中心和殘疾人士院舍，政府當局應在規劃階段預留地方作此等用途，並應檢討殘疾人士申領綜援須以家庭</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為單位的規定 | |
| 001213 - 001550 | 主席 香港失明人 互聯會 |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88/09-10(01)號文件] 關注傷殘津貼申請審批制度檢討的完成日期；促請當局檢討傷殘津貼金額及高額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 | |
| 001551 - 001936 | 嚴重弱智人士 家長協會 |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63/09-10(01)號文件] 要求將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擴大至涵蓋所有地區及各類殘疾人士。為協助殘疾人士繼續在社區生活，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的審批準則；在傷殘津貼下引入特別津貼，以應付殘疾人士的特別照顧需要；以及為家屬照顧者提供經濟支援。團體亦反對扣減留醫超過28日的高額傷殘津貼受惠人津貼金額的安排 | |
| 001937 - 002318 | 香港傷健協會 主席 | 要求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就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社區照顧服務制訂全面規劃；增加日間護理中心及住宿暫顧服務的名額；以及引入照顧者津貼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2319 - 002711 | 主席 關注肢體殘障人士(政策小組) | 闡述成年四肢癱瘓病人在利用綜援計劃下的改善特別護理費津貼聘請個人護照員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例如假期替工安排，以及有限的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 |
| 002712 - 003237 | 主席 自強協會 | 關注16間地區支援中心的啟用及服務詳情、為應付殘疾人士特別需要而設的現有社區照顧服務質素及模式，以及社署前線員工對綜援計劃下的改善特別護理費津貼認識不足 闡述非綜援殘疾人士的經濟負擔，例如接送服務的開支和交通費 | |
| 003238 - 003647 |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88/09-10(02)號文件] 闡述肢體傷殘人士在社區生活面對的困難 呼籲當局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特別是在高額傷殘津貼受惠人留醫後扣減其津貼金額的安排、殘疾人士申領綜援須以家庭為單位的規定，以及醫療收費減免的資格準則 | |
| 003648 - 003959 | 殘疾人士成人服務大聯盟 |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88/09-10(03)號文件]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關注成年智障人士獲提供的現有社區照顧服務不足以協助他們在社區生活，以及地區支援中心擬提供的服務和活動</p> <p>要求增加庇護工場名額；成立家長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的家屬照顧者提供情緒支援及輔導服務；以及為殘疾人士提供外展物理治療服務</p> | |
| 004000 - 004301 | 香港殘疾人士成人服務促進會 | <p>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88/09-10(0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應就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制訂長遠策略；增加展能中心和庇護工場的成年殘疾人士名額；協助非政府機構進行社會企業計劃，從而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以及為殘疾人士的家屬提供外展服務，以減輕他們的壓力</p> | |
| 004302 - 004711 | 殘疾人士成人服務關注組 | <p>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88/09-10(05)號文件]</p> <p>要求增加展能中心和庇護工場的名額，並加強其服務；早日設立16間地區支援中心；延長元朗和天水圍地區支援中心的服務時間，並增加其名額；以及</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增加住宿暫顧服務的名額，以減輕家屬照顧者的壓力 | |
| 004712 - 004949 | 殘疾之友——成人服務跟進小組 | <p>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88/09-10(06)號文件]</p> <p>要求增加展能中心和庇護工場的成年殘疾人士名額、加強殘疾人士外展職業治療服務，以及為他們提供外展就業支援</p> | |
| 004950 - 005345 | 東華三院 | 特別說明地區支援中心營辦者在物色合適處所及招聘臨床心理學家和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方面所面對的困難。政府當局應在落實新服務措施時，為服務提供者採取配套支援措施，包括處所、人手和資助 | |
| 005346 - 005551 |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 地區支援中心的服務時間和活動未能切合在職殘疾人士的需要。團體要求當局採取個案管理模式，以照顧在社區生活的弱智人士的特別需要 | |
| 005552 - 005917 |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 <p>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48/09-10(01)號文件]</p> <p>強烈要求小組委員會跟進為成年殘疾人士提供的日間照顧及支援服務，以減</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輕家屬照顧者的壓力 | |
| 005918 - 010244 |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 <p>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88/09-10(07)號文件]</p> <p>關注就地區支援中心的地點而進行的地區諮詢過程複雜，導致設立16間中心的進度緩慢。政府當局應在規劃階段，為設立地區支援中心預留場地</p> <p>要求延長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時間及加密次數，以便利他們在社區生活；提供緊急支援；檢討申領綜援須以家庭為單位的規定及醫療收費減免的資格準則</p> | |
| 010245 - 010546 | 保良局 | <p>特別說明服務營辦者面對的下述困難：(a)招聘專業人員(例如臨床心理學家和物理治療師)為殘疾人士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及(b)因應涉及的地區諮詢過程及工地限制物色合適的處所。當局應考慮在營辦者尋找合適場地期間，給予短期的租金援助</p> | |
| 010547 - 010912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p>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63/09-10(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應：(a)向地區支援中心提供更多援助，例</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如加強公眾教育以提高市民對這些中心的接納程度，以及物色合適處所設立地區支援中心，並提供租金津貼／差餉寬免，讓這些中心可在商業大廈內營運；(b)提供更多訓練課程，從而增加福利界護士、臨床心理學家和物理治療師的供應；(c)提升社區照顧服務，例如在夜間提供此類服務，並擴大嚴重殘疾人士家居服務的試驗計劃；以及(d)制訂長遠的殘疾人士服務策略規劃</p> | |
| 010913 - 011220 | 恆康互助社 | <p>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48/09-10(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應加強精神病康復者的長期支援服務，並填補現時的服務缺口(例如提供輔助房屋)，以便他們在社區生活</p> | |
| 011221 - 011414 | 香港復康力量 | 政府當局應加強成年肢體傷殘人士的家居照顧服務 | |
| 011415 - 011813 |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 <p>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及推行買位先導計劃，以提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並增加此類宿位的供應；為正在輪候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殘疾人士加強社區照顧服務</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1814 - 013502 | 主席 政府當局 |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當局計劃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及向獎券基金尋求撥款，於2010-2011年度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p> <p>(b) 當局會致力透過重整現有的社區支援服務物色處所以盡快設立16間地區支援中心，以期更妥善照顧各類殘疾人士的需要，以及為他們提供一站式的服務；</p> <p>(c) 鑒於天水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試行成功的經驗，社署已獲得每年額外撥款約7,000萬元，用以在2010-2011年度內把這種綜合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各區；</p> <p>(d) 傷殘津貼不設資產入息審查，旨在照顧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而非基本需要。殘疾人士若遇上經濟困難，可申領綜援。至於有經濟困難的非綜援殘疾人士，他們可向醫管局申請醫療收費減免，以及申請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等援助計劃；</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e) 當局會進行中期和最後檢討，根據嚴重殘疾人士家居服務試驗計劃的運作經驗，考慮應否將之擴大至其他地區和服務對象；</p> <p>(f) 當局提供合共約16 400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名額。未來兩年將增設290個日間訓練名額及420個職業康復服務名額；</p> <p>(g) 當局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起動基金以推行小型社會企業計劃，期望為殘疾人士創造工作機會，促進他們就業；及</p> <p>(h) 為紓緩福利界護士短缺的問題，社署與醫管局合作，自2006年起一直提供撥款及開辦社福界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訓練課程的學員畢業後，須在福利界工作不少於兩年。當局曾舉辦合共6批訓練課程</p> | |
| 013503 - 013535 | 主席 | 會議延長15分鐘 | |
| 013536 - 014146 |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 梁家傑議員關注到，儘管殘疾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獲提供一系列照顧及支援服務，讓殘疾人士融入社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區，但現時的資源和人手能否提供充足的服務</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政策目標是要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的訓練和支援，讓他們能繼續獨立地在家中生活，以及融入社羣。當局會致力為這些服務爭取額外資源，以及就福利界專業人員的人力推算，與其他相關的政策局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p> | |
| 014147 - 014639 |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 <p>譚耀宗議員提出以下事項——</p> <p>(a) 由職業訓練局為福利界輔助醫療人員提供訓練課程是否可行；</p> <p>(b) 當局應向獎券基金尋求額外撥款，以加強殘疾人士支援服務；及</p> <p>(c) 鑒於當局在爭取地區支持設立殘疾人士院舍和地區支援中心時遇到的困難，社署應在規劃及發展階段主動物色合適的地點</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除經常性撥款外，當局已在獎券基金下分別預留1億6,300萬元及6,400萬元，以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服務試</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驗計劃及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及</p> <p>(b) 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爭取新資源及物色合適處所，以興建新的殘疾人士院舍和地區支援中心。長遠而言，除了將空置處所改建成院舍外，社署已在發展計劃中(包括公共屋邨發展計劃及市區重建局進行的工程計劃)預留地方以設立福利設施，包括殘疾人士院舍和地區支援中心</p> | |
| 014640 - 015148 | 梁國雄議員 | 梁國雄議員認為，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遠不足以應付實際需求 | |
| 015149 - 015752 |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p>梁耀忠議員提出以下事項——</p> <p>(a) 當局應訂出具體目標，以縮短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及</p> <p>(b) 當局應檢討殘疾人士申領綜援須以家庭為單位的規定及傷殘津貼的水平，從而紓緩家屬照顧者的經濟負擔</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雖然政府當局致力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但</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資助宿位的供應會受到種種因素影響，故難以訂定具體目標；及</p> <p>(b) 當局會把委員於上文(b)項提出的意見轉達相關的小組考慮</p> | |
| 015753 - 020240 | 李卓人議員 | <p>政府當局應在發展階段為福利設施預留地方，並且提供更多訓練課程以增加福利界的人手供應，以證明其在增設殘疾人士宿位及支援服務方面的承擔。當局亦應考慮把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擴大至全港各區不同殘疾類別的人士</p> | |
| 020241 - 020418 | 主席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 <p>關注殘疾人士院舍宿位供應不足、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流失率高，以及殘疾人士申領綜援須以家庭為單位的規定</p> | |
| 020419 - 020536 |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 <p>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資格準則</p> | |
| 020537 - 020647 | 自強協會 | <p>關注地區支援中心擬提供的服務、殘疾人士申領綜援須以家庭為單位的規定，以及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不足</p> | |
| 020648 - 020752 | 康和互助社聯會 | <p>要求為殘疾人士、持份者及政府當局提供更多互相溝通的平台</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20753 - 020827 | 正言匯社 | 下述工作的具體時間表：設立全部16間地區支援中心和18間綜合社區中心，以及解決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輪候情況 | |
| 020828 - 021155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重申為殘疾人士推行的新服務措施 | |
| 021156 - 021441 | 主席 | <p>主席提出以下建議——</p> <p>(a) 社署應向獎券基金尋求撥款，從而向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資源，用以聘請輔助醫療人員於地區支援中心和綜合社區中心工作，讓營辦者招聘員工時能提供較具吸引力的薪酬；及</p> <p>(b) 社署應進行諮詢，就有關地區支援中心、綜合社區中心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擬提供的服務和活動，蒐集服務提供者、使用者和自助組織的意見</p> | |
| 021442 - 021715 | 主席 | 日後會議跟進的事宜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16日